2019年日台長照及福祉專業人才培訓計畫

一、　依據
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2019年5月31日第84號函。

二、　計畫目標

透過日本與台灣之長照領域專業人才培育交流，以強化我國長照人員專業知能及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。

三、　實施期間：為期2個月，預計本年度9月1日至11月1日

四、　地點：日本-佐久大學

五、　名額：12人

六、　對象資格：

（一）　現職於長照相關行政或服務之機(關)構、ABC據點，且具下列資格人員：

（1）社工師、照顧服務員

（2）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營養師

（二）　符合上開資格人員者，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1）45歲以下。

（2）**至少**具備高等學校畢業資格，併附最高學歷證明。

(3) (A)社工師、照顧服務員：**必需**具備照服員證照(如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服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)，或**檢附長照服務人員證明(照顧服務員)。**

(B)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營養師：**需檢附長照服務人員證明(醫事人員)**；另有長照醫事人員 Level Ⅱ與 Level Ⅲ學習證明為優。

(4) 具有 6 個月以上長照服務現場實務經驗。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(5) 能說寫日語平假名片假名 50 音為優

(6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俗稱良民證)(無犯罪證明)

七、 遴選及核定程序：

(一) 遴選方式:由本部及各縣市政府各推薦 1-2 名符合資格者參加甄選。

(二) **※收件期限：由各縣市政府於 7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，將相關推薦報名文件以紙本達送本部，逾時不候。**

(請報名者、機構單位、縣市政府等自行留意作業時間)。

(三) 遴選及核定：本部進行初審 16-20 名候選人，並提報日本台灣交流協會，由遴選小組進行面試後建議正、備取人員，再經本部核定後函知各縣市政府。

（四） 遞補：經核定人員因公務或特殊原因放棄參加，本部將依核定備取人員名單順序辦理遞補事宜。

八、 經核定之正、備取人員，均需全程參與(預計)7 月 17 日及 8 月 19 日兩場次之行前講座，並於 8 月 19 日進行日語 50 音筆試。

九、 研修內容

（一） 日語研修(初級介護日語，介護禮儀，介護溝通，介護帶活動演練)

（二） 介護實技研修(短期大學講座、各類機構現場實作，全程由醫護專業口譯老師翻譯)

十、 研修成果：由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與佐久大學及亞智威信有限公司(AW) 聯合頒發研修結業證明書。回國後擇期進行研修成果發表。

十一、 費用負擔：

本次研修經費(含國際機票費、研修費、生活費(住宿、餐飲、交通)、海外保險費)，將由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統籌支應及安排住宿。

十二、 其他：不提供手機及 WIFI。

十三、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。

2019 年日台長照及福祉專業人才培訓計畫報名表

壹、基本資料(必填)

姓　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性　別		
聯絡電話 及手機	(O) (H) 手機	電子信箱		
通訊地址				

職業類別	1. **需檢附照顧服務員證明，** **或長照服務人員證明(照顧服務員)：** □社工師 □照顧服務員 **2. 需檢附醫事人員證書：** □護理人員 □物理治療師 □職能治療師 □語言治療師 □營養師
兵役	服務期間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　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迄 退伍令字號：

	校別	學校名稱	系科	日/夜間部	修業年限	畢業	肄業	學位
學歷	研究所			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	年　月起 年　月止			
	大學			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	年　月起 年　月止			
	專科			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	年　月起 年　月止			
	高中職校			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	年　月起 年　月止			
	※請檢附最高學歷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

	服務機關及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內容	離職原因
現職及經歷					

	※請檢附 6 個月以上長照實務現場工作相關證明文件。
貳、專業訓練/專長(選填)	
專業證照	
專長	
繼續教育	醫事人員： □長照醫事人員 Level Ⅱ　□長照醫事人員 Level Ⅲ **※請檢附證明文件。**
日語能力	**日語**，認證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等級(分數)：＿＿＿＿ **※請檢附證明文件。**
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俗稱良民證)	**※請檢附證明文件。**
參、自傳(必填)	
自傳、願景及研修計劃	
報名人簽名	本表所填資料均屬確實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)　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以下由衛生福利部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填寫	
書面審核	審核結果：□通過　□不通過 備註：
面試審核	審核結果：□通過　□不通過 備註：